副 本

農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漢川
電話：7531624
傳真：7271867
電子信箱：e640009@email.chcg.gov.tw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育字第1030268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一份

裝

主旨：檢送本縣「麥德姆颱風」過後國有竹林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開放自由檢拾公告一份，請張貼周知。

說明：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訂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

線

縣長卓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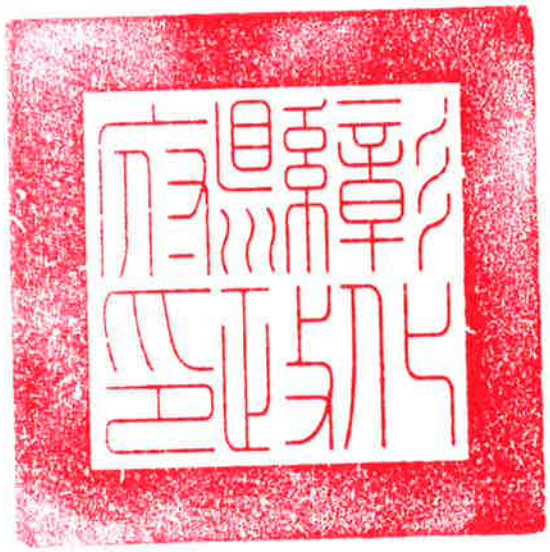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農業處　收文:103/08/18
1030165010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育字第103026835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3年7月23日麥德姆颱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一)國有林區域外本縣轄區內主、次要河川、海岸浮覆地。

(二)烏溪、貓羅溪流域自彰化縣芬園鄉至大肚溪口流域以縣界為界；濁水溪流域由彰化縣二水鄉至大城鄉出海口以縣界為界。

(三)海灘(岸)自伸港鄉至大城鄉止。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彰化縣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103年8月19日起至9月17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公告撿拾期間如有新天然災害（颱風、豪雨）來襲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撿拾。

四、注意事項：

(一)自由撿拾之流漂木，以撿拾枝梢材、殘材及不具標售價值之木材為原則。撿拾時應注意水流及自身安全，如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彰化縣政府保管並依民法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二)撿拾清理河川行水區內之漂流木時，若有使用機具搬運、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及行駛於指定通路外之必須運輸便道，均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及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備妥書件向河川管理機關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撿拾清理海堤（海灘）漂流木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之行為，則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縣長卓伯源